# 長庚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設置辦法

訂定部門:研發處實驗動物中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修正

#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 訂定/修正紀錄

98年10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14年9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長庚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第一條 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秉持尊重生命及保護動物之原則,應用實驗動物進行相關科學研究與教學,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及農業部「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之英文名稱訂為 Institutional Animal Care and Use Committee, 簡稱 IACUC。

#### 第二條 任務

- 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之改善建議。
-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 五、提供本校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年度監督報告。
- 六、每半年應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應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查核結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規定呈報校長,並視需要召開會議,做成紀錄。
- 七、受理本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 八、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本校之 科學應用。

#### 第三條 組成

- 一、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五名,應包括具有合格獸醫師資格者 至少一名及外部委員一名,由校長聘任,委員任期三年,連聘 得連任。
- 二、本會置召集人一名,負責綜理會務,由校長自本會委員中指定 聘兼之。
- 三、本會置執行秘書一名(得由獸醫師兼任),負責本會各項任務 之整合、協調及執行,並擔任本會之聯絡窗口,由召集人自本 會委員中指定聘兼之。執行秘書須通過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動物實驗管理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

四、外部委員應由校外社會人士擔任,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優先,且不得具獸醫師資格。

#### 第四條 會議召開

本會會議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開,召集人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位委員為代理人。每次會議須達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

#### 第五條 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